

证券代码：603895

证券简称：天永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6

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、公司相关人员收到 监管谈话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4年1月24日，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4〕24号）和《关于对荣俊林、吕爱华、王海红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4〕25-27号）。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关于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事实：

你公司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存在与事实不符的情形。2023年8月30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报告》“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中“三、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”载明“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5,338.69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3.94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54.87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210.59万元，主要是报告期内，作为新的业务拓展，锂电设备业务研发投入较大，子公司研发人员、项目人员薪酬及厂房费用摊销等固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”，实际上，你公司当期锂电项目研发费用比去年同期仅增加78.8万元；其他传统项目的研发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523.8万元。你公司将当期业绩下降归因为研发投入增加，虽系工作人员过失所致，但研发投入关涉投资者预期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，2023

年11月4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对上述差错予以更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鉴于上述行为的性质、情节及危害程度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(二) 关于对荣俊林、吕爱华、王海红采取监管谈话措施

经查，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存在以下事实：

公司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存在与事实不符的情形。2023年8月30日，公司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“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中“三、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”载明“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5,338.69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3.94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54.87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210.59万元，主要是报告期内，作为新的业务拓展，锂电设备业务研发投入较大，子公司研发人员、项目人员薪酬及厂房费用摊销等固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”。实际上，公司当期锂电项目研发费用比去年同期仅增加78.8万元；其他传统项目的研发用比去年同期减少523.8万元。公司将当期业绩下降归因为研发投入增加，虽系工作人员过失所致，但研发投入关涉投资者预期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。2023年11月4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对上述差错予以更正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荣俊林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吕爱华作为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负责人，王海红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未勤勉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鉴于上述行为的性质、情节及危害程度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规定，我局决定对相关人员进行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将深刻反思，特别是要树立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，不再有类似的不严谨的笔误发生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促进公司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25日